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邦”）减持股份的通知，香港利邦于2016年11月7日、1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215%。香港利邦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27,2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3%。本次减持后，香港利邦还持有公司22,18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1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2016年11月7日	大宗交易	3420	12.85	3.3529
2016年11月16日	大宗交易	1600	14.31	1.5686
合计		5020		4.9215

自香港利邦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止，香港利邦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921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利邦	合计持有股份	27,206.5	26.673	22,186.5	21.7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06.5	26.673	22,186.5	21.7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承诺情况：香港利邦于2010年6月18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10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8日)，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